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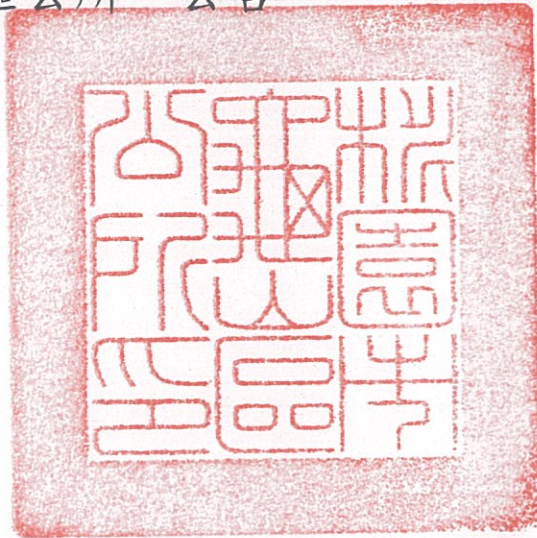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10002066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吳義成君於民國110年5月27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6月23日桃社助字第1100053420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市民吳義成君(民國42年05月16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F10315\*\*\*\*、戶籍所在地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興里自強南路99號)，大體現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# 區長呂緣



# 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24067680  
死亡證字：

死亡  
年 月份 人數  
**11005101**  
**正本**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(一) 姓名	吳義成	(二) 性別 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 本國籍 外國籍
		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
F103154725			
(四) 戶籍地址	桃園市龜山區嶺頂村21鄰萬壽路一段1797號三樓		
(五) 出生時間	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 肆拾貳年伍月拾陸日 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壹百壹拾年伍月貳拾柒日 拾參時貳分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桃園區33004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 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(八) 死亡方式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的死亡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
(九) 死亡者 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
	採礦工及營建工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
甲、肝癌併腫瘤溶解症及多重器官衰竭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
乙、(甲之原因)慢性B型肝炎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
醫師姓名：	賴俊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
證書字號：	043030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	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		
開業執照字號：	0132010014	號	
醫療院所代碼：	0132010014		
院所地址：	33004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		
中華民國壹百壹拾年伍月貳拾柒日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 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  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